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電子系電腦教室（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張玉梅、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陳一順、蘇木川、黃秀鳳、陳鵬文(邱南星代)、侯正裕、林尚明、謝昇達、周繡玲、王盈中、陳盈佐、吳槐桂、楊萬興、曾騰輝、陳俊宏、張安欣、高榮美、徐翊庭、張哲肇、劉建偉、陳德鴻、賴鍵元、陳東栢、絲玉琴、周繡玲、徐敏芳、謝其政、黃芬芬、傅孝維、魏曉婷、武靖閔、林群峰(李沅沅代)、鄭紹焜(顏嘉好代)、呂佩衫、趙怡瑄。

缺席人員：王明文(請假)、張燕勤(請假)、邱龍昌、鄧碧雲、陳冠擇。

列席人員：張運森、黃啟峰、莊紹好。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6 學年度「材料織品服裝系」恢復原系名「材料與纖維系」暨取消分組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四技日間部(含研究所)材料織品服裝系改名暨分組取消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及總量控制小組，完成一階申請作業。

二、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並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人(二)第 1130116039 號函修正本校人事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 (二)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G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年 8 月 1 日增設「通訊工程科(二專日間部)」、「醫務管理科(二專日間部)」、「工業管理科(二專日間部)」、「機械工程科(二專日間部)」、「電子工程科(二專日間部)」、「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故修正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表。
- (三) 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696 號函，為申請 115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全球事務處」增設二級單位「國際專修部」，故修正組織規程行政單位設置表。
- (四) 依教育部「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改善建議修改「實習委員會」修訂流程，由原「行政會議」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
- (五)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 (七)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並置一、二級主管以承辦業務： ...略 八、人事室：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及發展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各單位依本校員額規劃置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館置館長一人、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略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並置一、二級主管以承辦業務： ...略 八、人事室：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及發展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各單位依本校員額規劃置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略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人(二)第 1130116039 號函修定本校人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略 十七、實習委員會：統籌本校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略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略 十七、實習委員會：統籌本校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略	依教育部「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改善建議修改「實習委員會」修訂流程，由原「行政會議」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	1.修正學術單位設置表：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G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年 8 月 1 日增設「通訊工程科(二專日間部)」、「醫務管理科(二專日間部)」、「工業管理科(二專日間部)」、「機械工程科(二專日間部)」、「電子工程科(二專日間部)」、「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table><tr><th colspan="2">學術單位</th></tr><tr><th>學院</th><th>下設單位</th></tr><tr><td rowspan="3">工程學院</td><td>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td></tr><tr><td>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機械工程科(二專日間部)</td></tr><tr><td>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 rowspan="3">電通學院</td><td>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td></tr><tr><td>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電子工程科(二專日間部)</td></tr><tr><td>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通訊工程科(二專日間部)</td></tr><tr><td rowspan="5">醫護暨管理學院</td><td>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td></tr><tr><td>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工業管理科(二專日間部)</td></tr><tr><td>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td></tr><tr><td>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醫務管理科(二專日間部)</td></tr><tr><td colspan="2">通識教育中心</td></tr></table>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機械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電子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通訊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工業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醫務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table><tr><th colspan="2">學術單位</th></tr><tr><th>學院</th><th>下設單位</th></tr><tr><td rowspan="3">工程學院</td><td>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td></tr><tr><td>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 rowspan="3">電通學院</td><td>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td></tr><tr><td rowspan="5">醫護暨管理學院</td><td>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td></tr><tr><td>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td></tr><tr><td>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td></tr><tr><td colspan="2">通識教育中心</td></tr></table>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2.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696 號函，為申請 115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全球事務處」增設二級單位「國際專修部」。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機械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電子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通訊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工業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醫務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二、行政單位設置表	二、行政單位設置表																																									
<table><tr><th colspan="2">行政單位</th></tr><tr><th>單位別</th><th>下設單位</th></tr><tr><td rowspan="4">教務處</td><td>教務行政組</td></tr><tr><td>綜合業務組</td></tr><tr><td>教學發展中心</td></tr><tr><td>推廣教育中心</td></tr><tr><td rowspan="3">學生事務處</td><td>生活輔導組</td></tr><tr><td>課外活動組</td></tr><tr><td>體育衛生保健組</td></tr></table>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table><tr><th colspan="2">行政單位</th></tr><tr><th>單位別</th><th>下設單位</th></tr><tr><td rowspan="4">教務處</td><td>教務行政組</td></tr><tr><td>綜合業務組</td></tr><tr><td>教學發展中心</td></tr><tr><td>推廣教育中心</td></tr><tr><td rowspan="3">學生事務處</td><td>生活輔導組</td></tr><tr><td>課外活動組</td></tr><tr><td>體育衛生保健組</td></tr></table>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總務處	事務組	
	保管組		保管組	
	出納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營繕組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健康照護研發中心		健康照護研發中心	
全球事務處	國際合作中心	全球事務處	國際合作中心	
	兩岸合作中心		兩岸合作中心	
	國際專修部	圖書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圖書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網路技術組	
	網路技術組		圖書館	
	圖書館	秘書室	文書組	
秘書室	文書組		校務組	
	校務組		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中心	人事室	無	
人事室	無	會計室	無	
會計室	無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二(P.11)，
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正引用「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條文。
- (二)本案經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就第二條情事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做最後評議： 一、依「教師法」第 <u>十四、十五、十六</u> 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四條 本會就第二條情事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做最後評議： 一、依「教師法」第 <u>十四</u> 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1、引用條文修正。 2、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及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五、 <u>3</u> 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u>四十四</u> 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八、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及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五、 <u>三</u> 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u>四十三</u> 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八、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如附件三(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條文，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本案經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訂定 <u>本校辦理</u>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u>第三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工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署後提職工人事評</u>	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委員會審議。</u> <u>各委員會審議育嬰留職停薪案時，除非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條件不符，不得故意駁回。</u>	
第 <u>三</u> 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職務。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 <u>訖</u> 日。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附出生證明）。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是否繼續參加 <u>社會</u> 保險。	第 <u>四</u> 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職務、 <u>服務本校年資</u>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 <u>迄</u> 日。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附出生證明）。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是否繼續參加保險。 <u>(六)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u>	1.條次調整。 2.刪除服務本校年資之記載項目。 3.文字修正。 4.刪除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項目。
第 <u>四</u>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 <u>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u> <u>(一)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以二次為限。</u> <u>(二)未滿三十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u>	第 <u>五</u>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 <u>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申請，並以二次為限。</u>	1.條次調整。 2.依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改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申請期間及次數。
第 <u>五</u> 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 <u>(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u> <u>(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u> <u>前款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或以電話告知主管，事後補辦手續。</u> <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達十四日(含)以上者，簽請校長核示；未達十四日者，於差勤系統填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u>		新增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
第六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主管或 <u>本校</u> 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業務狀況，經與申請人協商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 <u>訖</u> 日期。	第六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主管或 <u>審議委員會</u> 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業務狀況，經與申請人協商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 <u>迄</u> 日期。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	修改評議委員會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違反者，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 <u>未改善者，教師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職員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處。</u>	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違反者，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 <u>未改善者送評議委員會會議處。</u>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四(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
- (二) 擬修正「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條文，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本案經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及專職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其成績考核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u>本校</u> 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及專職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其成績考核依 <u>本辦法</u> 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六條 職員成績考核各等次最低要求如下： 一、優等： (一)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明顯貢獻。 <u>(二)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 <u>(三)未受有任何懲處。</u> 二、甲等：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u>(二)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 <u>(三)未受有任何懲處。</u> (略)	第六條 職員成績考核各等次最低要求如下： 一、優等： (一)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明顯貢獻。 <u>(二)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七日。</u> <u>(三)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 <u>(四)未受有任何懲處。</u> 二、甲等：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u>(二)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u> <u>(三)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 <u>(四)未受有任何懲處。</u> (略)	1.依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職員成績考核優等及甲等之請假要求。 2.項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五(P.18)，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有關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乙案，增訂相關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 (二) 修正內容業經 115 年 0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 相關修正內容如法規修正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 五 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 五 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新增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u>第 五 條之二</u> <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學制施行細則」，如附件六(P.27)，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06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60234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新增學制，訂定本校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學制施行細則。
- (二) 相關施行細則內容，如附件六。
- (三) 訂定內容業經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七(P.31)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獎補助款委員審查意見，爰依規定增列或修訂「迴避機制」相關條文。
- (二)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第一條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本辦法之各項獎勵，填寫教師之研發資訊系統，並上傳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佐證資料不足者，不予計點。計獎點資料若由研發處協助上網填報，研發處只列計獎點在排名第一順位者，獎點分配由排名第一順位者協調。 二、申請人請於研發處公告收件作業日期繳交前項所列之申請表連同附件佐證，經各系教評會審查後，送學院教評會審視完畢，送回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u>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u> ，審定結果送回申請人確認後，將統計點數提案送行政會議決定點數獎勵金之發放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本辦法之各項獎勵，填寫教師之研發資訊系統，並上傳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佐證資料不足者，不予計點。計獎點資料若由研發處協助上網填報，研發處只列計獎點在排名第一順位者，獎點分配由排名第一順位者協調。 二、申請人請於研發處公告收件作業日期繳交前項所列之申請表連同附件佐證，經各系教評會審查後，送學院教評會審視完畢，送回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定結果送回申請人確認後，將統計點數提案送行政會議決定點數獎勵金之發放金額。	修正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35)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獎補助款委員審查意見，爰依規定增列或修訂「迴避機制」相關條文。
- (二)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以提升產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以提升產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 <u>本辦法</u> 。	修正第一條條文內容。
第三條 計畫申請資格、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u>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u> 。	第三條 計畫申請資格、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九(P.37)，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獎補助款委員審查意見，爰依規定增列或修訂「迴避機制」相關條文。
- (二)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補助申請程序如下：(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u>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u>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補助申請程序如下：(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修正第三條第三項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十(P. 39)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獎補助款委員審查意見，爰依規定增列或修訂「迴避機制」相關條文。
- (二)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專任或專案教師爭取外部資源與提升實務研究能量，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研究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特訂定<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u>本校</u>為鼓勵專任或專案教師爭取外部資源與提升實務研究能量，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研究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特訂定<u>本要點</u>。	修正第一要點內文。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u>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u>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修正第三要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五、本 <u>作業</u> 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修正第五要點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一(P.4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獎補助款委員審查意見，爰依規定增列或修訂「迴避機制」相關條文。

(二)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選派優良作品參加國內外發明展，以提昇教師本人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選派優良作品參加國內外發明展，以提昇教師本人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第一條內文。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u>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u>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修正第三條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如附件十二(P.4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獎補助款委員審查意見，爰依規定增列或修訂「迴避機制」相關條文。

(二)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u>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促進</u> 教師參加國際著名設計競賽，以展現創意能量，提升本校聲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為促進</u>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著名設計競賽，以展現創意能量，提升本校聲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第一條內文。
第四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爲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公告補助金額， <u>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u>	第四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爲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公告補助金額。	修正第四條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三(P.43)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獎補助款委員審查意見，爰依規定增列或修訂「迴避機制」相關條文。

(二)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為校爭光，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本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為校爭光，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	刪除第一條多餘引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u>一、</u>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一季（1-3 月），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 11 月底前。 <u>二、</u>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二季（4-6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2 月底前。 <u>三、</u>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三季（7-9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5 月底前。 <u>四、</u>國際會議日期在第四季（10-12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8 月底前。 基於經費平衡使用之原則，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案件，每季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u>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u>，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u>1.</u>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一季（1-3 月），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 11 月底前。 <u>2.</u>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二季（4-6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2 月底前。 <u>3.</u>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三季（7-9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5 月底前。 <u>4.</u>國際會議日期在第四季（10-12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8 月底前。 基於經費平衡使用之原則，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案件，每季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修正第三條項次編號格式及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